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朱伟林、杨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郭佩花、杜雷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取消上述11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9万份；且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61.60万份（不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份额），上述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10.6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842.4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向激励对象授予，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计划，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 41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用于经营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